

国道G205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

水土保持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国道G205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川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：龙川县老隆镇东风路68号 联系电话：0762-6777870 联系人：巫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国道G205线龙川县城段改线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一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龙川县境内，道路全长23.847km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，路基宽度32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，设计速度为80km/h。全线共设桥梁总长3096m/17座，路基挖填总量约886m ³ 。 二、服务内容：水土保持监理服务。 三、服务要求：1、全过程防治监管，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，通过巡查、记录、发文等方法，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参与竣工验收，提交监理报告，作为水土保持验收依据。2、施工监理，监督水保措施工程按图施工，验收隐蔽工程，审核进度计划，督

		促安全文明施工，及时完成档案资料收集等。3、配合监督检查，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做好协调与检查内业工作。4、及时完成各阶段的监理成果上报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计价标准：按国家有关服务收费标准计价，最终合同总价以县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至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结束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方式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1.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处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		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 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 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